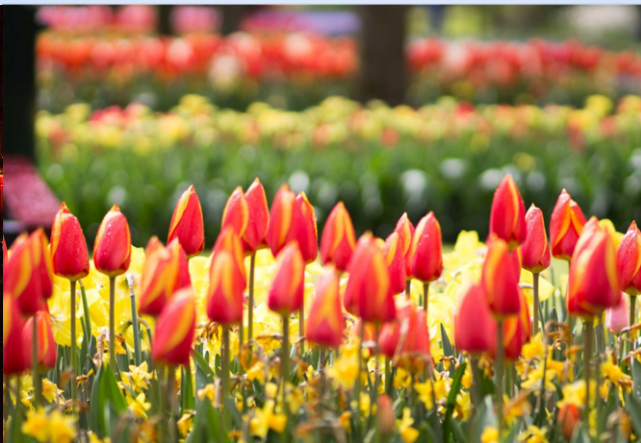


敢为人先的荷兰法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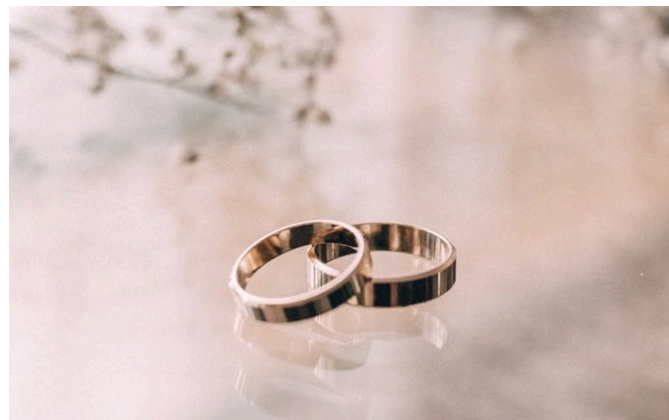
第六集 荷兰同性恋婚姻合法化（下）



主讲人：郭景（荷兰注册律师、法学博士）

荷兰同性恋婚姻合法化

- 上集：1、同性恋婚姻合法化的主要阻力
2、荷兰同性恋婚姻合法化的基本宗旨和目的
- 本集：1、荷兰同性恋婚姻合法化的主要过程
2、同性婚姻制度在荷兰的实施情况
3、未来可能出现的法律发展变化



一、荷兰同性恋婚姻合法化的主要过程

并非一蹴而就直接修改婚姻法规定

循序渐进，通过多项法律步步推进，最终实现同性恋婚姻合法化

刑法：

- 十九世纪前同性之间性行为构成犯罪，**1811年**废除
- **1911年**《荷兰刑法典》增加第**248bis**条（与**21**周岁以下之人发生同性性行为构成犯罪，最高四年有期徒刑），**1971年**废除

一、荷兰同性恋婚姻合法化的主要过程

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后：修改与同居相关的法律，税法、租赁法等具体法律领域实施新法

- 原本只由婚姻配偶享有的权利也可由同居伴侣享有
- 对同居伴侣性别不作限制，异性、同性均可
- 例如**1979**年租赁法新法：与承租人共同生活两年以上的同居伙伴（不论异性或同性）可获“共同承租人”地位，享有与法律对承租人配偶租赁权相当的保护
- 同居伴侣在一些具体法律领域享受到婚姻配偶同等权利
- 虽未直接修改婚姻制度，但为争取全面平权做了重要铺垫

一、荷兰同性恋婚姻合法化的主要过程

二十世纪八、九十年代：同性恋人士通过法院诉讼争取同性婚姻合法化

- 同性恋人士向市政厅要求与同性伴侣进行婚姻登记遭拒，提起诉讼
- 重要诉讼理由：法条字面并未明确规定婚姻只可由异性缔结，未明文禁止同性婚姻；社会观念日益支持同性恋平权，法律解释应与时俱进
- 荷兰最高法院（判决出处 **HR 19 oktober 1990, NJ 1992, 129**）：
 - 虽然法条字面未明文禁止，但立法意图明显是只允许异性结婚，不得作出明显违背立法意图的解释
 - 不允许长期同居的同性伴侣享有婚姻伴侣权利可能缺乏正当理由，应由立法机关解决
- 最高法院判决成为催化剂，荷兰议会更加重视实现同性恋群体全面平权

一、荷兰同性恋婚姻合法化的主要过程

1998年1月1日：《登记伴侣法》*实施

- 登记伴侣制度（*geregistreerd partnerschap*）：不论异性或同性均可在市政厅进行同居伴侣登记
- 登记后，同居伴侣（不论异性或同性）在各方面的权利与婚姻配偶基本无区别
- 登记伴侣制度基本相当于婚姻，对同性恋与异性恋均适用，基本全面实现同性恋与异性恋平权
- 同性恋婚姻合法化只剩关键一步：修改关于缔结婚姻的法条

* 该法律荷兰语名称为 *Wet van 5 juli 1997 tot wijziging van Boek 1 van het Burgerlijk Wetboek en van het Wetboek van Burgerlijke Rechtsvordering in verband met opnemingsdaarvan bepalingen voor het geregistreerd partnerschap*

一、荷兰同性恋婚姻合法化的主要过程

2001年4月1日：《婚姻开放法》实施

- 在《荷兰民法典》第1:30条中明确加入：“婚姻可由异性或同性的二人缔结”
- 标志着荷兰正式完成同性恋婚姻合法化

2001年及之后：其他配套法律实施

- 同性婚姻配偶也可收养子女
- 女同性恋也可取得配偶所生子女的亲权
- 实现了近乎彻底的同性恋与异性恋平权

二、荷兰同性恋婚姻合法后的运作情况

到2021年初共有约两万对同性婚姻配偶，其中

- 男同性恋者约一万九千人
- 女同性恋者约两万一千人

2001至2020年荷兰同性婚姻数量



二、荷兰同性恋婚姻合法后的运作情况

每年约四百对同性婚姻配偶离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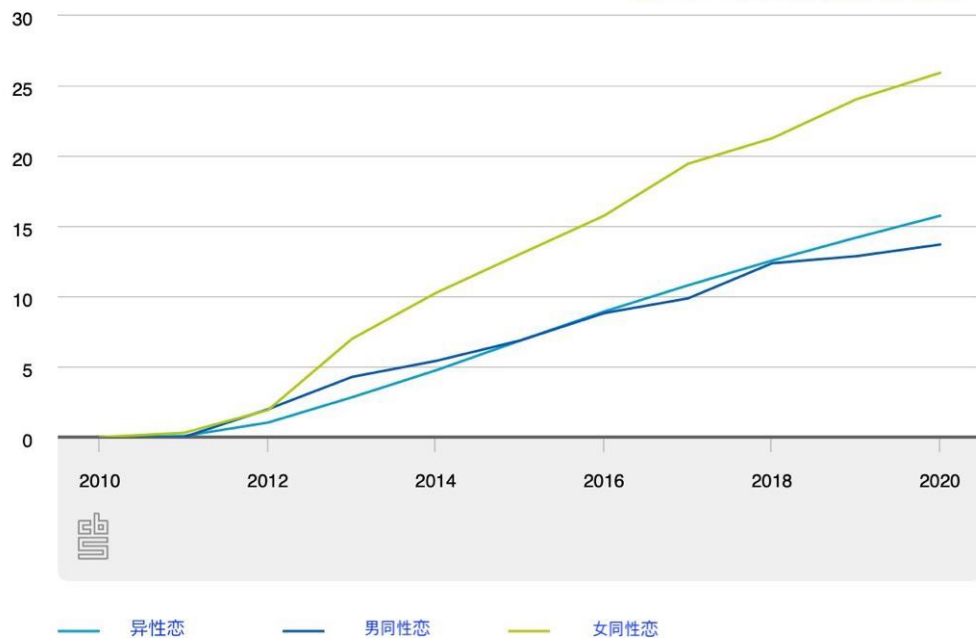
女同性恋离婚率高于男同性恋和异性恋，

例如2010年结婚的配偶十年后：

- 女同性恋**26%**离婚
- 男同性恋**14%**离婚
- 异性恋**16%**离婚

荷兰2010年结婚的配偶在此后十年的离婚率（%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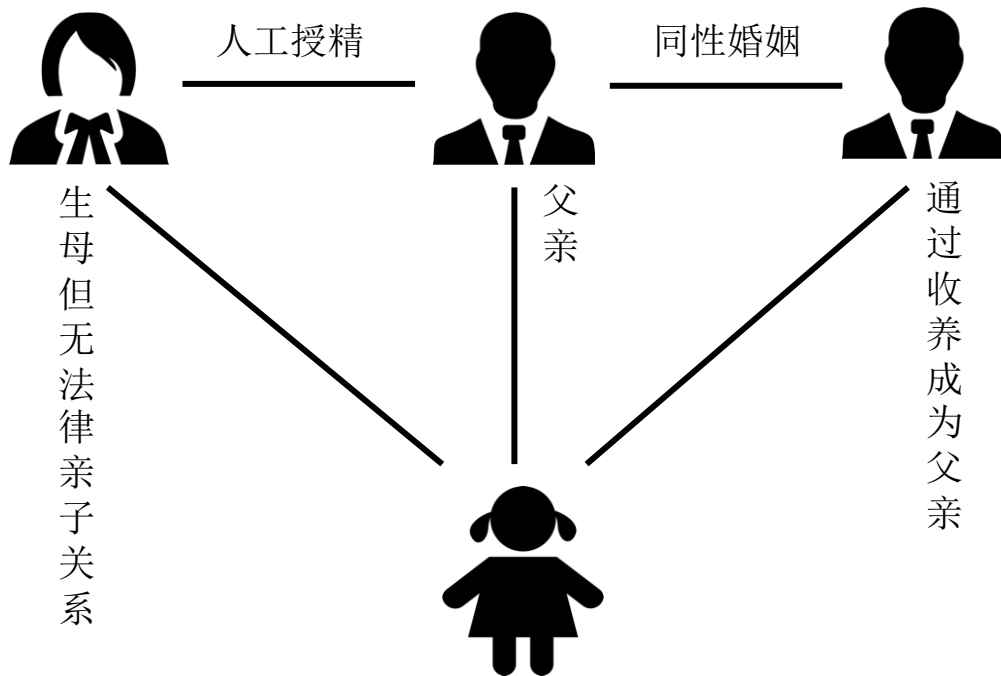
数据来源：荷兰中央统计局2021年3月30日



三、未来可能出现的法律发展变化

已实现近乎彻底的同性恋与异性恋平权，但并非没有进一步发展余地，例如同性恋婚姻可能涉及的亲权（同性恋维权团体要求承认孩子在法律意义上不是只能有两名家长）：

- 传统立法模式：一夫一妻
- 荷兰法律：孩子在法律意义上只能有两名家长（一父一母、两名父亲或两名母亲）
- 同性恋婚姻子女可能从法律和事实层面有三名或四名家长，但现行法律仅承认两名家长



谢谢观看

- PPT讲义下载：郭景律师知识分享网站www.guojing.nl
- 微信公众号：郭景知识分享



关注“郭景知识分享”微信公众号
获取更多免费法律和外语知识资源

主讲人简介

郭景（荷兰注册律师、法学博士）

荷兰景舜律师事务所（Jing Law Firm）创始人

- 荷兰莱顿大学荷兰法法学本科、硕士
- 英国牛津大学法学硕士
-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硕士
- 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学博士
- 法律专著：《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》、《荷兰企业并购主要法律问题》、《从案例到法律：荷兰案例机制研究及对中国和比较法的启示》
- 外语专著：《荷兰语三百句》、《荷兰语语法自学教程》、《荷兰语语音拼读入门》



关注“郭景知识分享”公众号
获取更多免费法律和外语知识资源

律所网站：www.jinglawfirm.nl
知识分享网站：www.guojing.nl
电子邮件：j.guo@jinglawfirm.nl